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B1樓

承辦人：劉文苓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31

傳真：(02)89522178

電子信箱：ah919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006513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02837412_110D2149573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110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換證實施計畫及換證
申請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04218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因應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之教學輔導教師證書10年期滿失效須換證，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計畫。

三、旨揭計畫換證對象係指101年度以前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資格之現職中小學教師及校長，含臺北市政府認證之教學輔導教師。

四、110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換證作業注意事項：

(一)教學輔導教師換證條件採兩種方式擇一進行（詳如附件）：

1、於持有證書期間獲邀擔任教學輔導教師，且完成2項相關教學輔導事項之一，得參與換證回流研習後換發證

書。

2、於持有證書期間未完成教學輔導事項，得經學校推薦參與換證回流研習，並執行4項專業實踐事項，審查通過後換發證書。

(二)欲參與換證之教學輔導教師需經校內相關會議審議推薦後，至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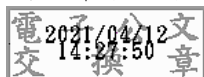
(<https://proteacher.moe.edu.tw>) 填寫提交換證申請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五、旨揭換證作業申請期程自110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。

六、本案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計畫委辦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曾勤樸研究助理，(02) 7749-1228，ntnutdo@gmail.com。作業平臺操作疑義，請洽平臺維護團隊：(02) 2311-3040轉8435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